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769號

再 抗 告 人 蕭 凱 文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42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再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

（一）再抗告人蕭凱文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罪刑確定，其中編號1所示11罪、編號3所示8罪、編號5所示2罪，曾經法院分別定應執行刑。又編號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編號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檢察官依再抗告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第一審法院審核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各罪之犯罪類型（編號1、3、4所犯均為詐欺罪、編號2所犯為竊盜罪、編號

5所犯均為販賣毒品罪）、行為期間、行為態樣、所侵害之法益，並參酌再抗告人表達之意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。

(二)抗告意旨以：再抗告人所犯詐欺罪，犯罪時間密集，因檢警偵辦進度不同致分別起訴、審判，其權利明顯受損，第一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，僅較刑期總和減少2年8月，實有不當。另再抗告人之2名未成年子女現由父母照顧，想彌補與子女之間隔閡，請撤銷第一審裁定並減輕刑度等語。審酌第一審裁定合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，且已酌予減少刑期，顯見已綜合評價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及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法益侵害程度、犯罪人格特質、矯治教化之必要性等情後，適度減輕刑罰，相當程度緩和數罪宣告刑合併執行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，並無定刑過重之情，亦無違背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難認所定執行刑之裁量有違法或不當之處。至於其他案件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如何，因個案情節與量刑因素差異，尚難以其他個案比附援引。

(三)綜上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第一審裁定所定執行刑裁量不當，並無可採，其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

三、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與內部及外部性界限無違，原裁定並已敘明第一審裁定並無抗告意旨所指不當之情形，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經核尚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明白論斷說明於不顧，仍執相同陳詞，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依憑己意，再為爭執，顯不可採。

四、至再抗告意旨所執其離婚，父母年邁無法悉心照顧其2名未成年子女，隔代教養恐造成未成年子女人格扭曲等家庭生活狀況，乃屬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項，於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。第一審裁定既已審酌數罪所反映再抗告人之人格特性暨矯正必要性，為避免重複評價，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再行斟酌（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6點規定參照）。再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不當，並再次援引抗告意旨所舉無關之他案

01 所定執行刑較輕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顯係對於法院定應執行
02 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依首揭說明，本
03 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7 法官 楊智勝

08 法官 高玉舜

09 法官 林怡秀

10 法官 楊皓清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林怡靚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